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資訊設備借用要點

10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有效管理本校教學資訊設備，充分發揮設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借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三、借用事由：設備借用僅供教學、公務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四、借用程序：

（一）因資訊設備精密且貴重，請借用者本人親洽研發組或教學組借用。

（二）填寫借用登記簿。

（三）各設備借出前，應先檢查有無毀損及清點數量，如有故障或不熟悉使用方法，請通知教務處研發組或教學組，請勿擅自修理或任意操作。

（四）平板電腦屬於因材網教學器材，僅供實驗班級與學習扶助班使用，由教學組管理，其借用程序參照本項流程。

五、借用項目及借用期限（含假日）：

項　　目	借用期限	備　　註
筆記型電腦	1 週	儘量在校使用
數位攝影機(含腳架)	1 週	儘量在校使用
I-PAD	1 週	1.儘量在校使用 2.圖書室喜閱網、因材網等用途不受此限
平板電腦	1 週	1.儘量在校使用 2.僅供因材網教學用，其管理與分配由教學組統籌規劃

六、設備歸還：

（一）所借教學設備應如期歸還，歸還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二）歸還設備時，請清點借用器材和數量，由研發組或教學組點收。

（三）填寫借用登記簿，完成歸還程序。

七、損害、遺失賠償：

（一）借用設備應謹慎使用，細心維護功能之正常運作，除正常使用下之消耗者外，如因人為不當使用導致損壞，須負賠償之責。

（二）設備借出期間，嚴禁借用者將設備轉借給他人使用，如有遺失，借用者須負賠償之責，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頒訂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賠償（詳如附件）。

八、注意事項：

（一）因研究用途借用者，借期至多一個月，期滿之後若無其他人預約，得續借一次。

（二）因教學用途借用者，借期至多一個學期，期滿歸還。

（三）寒暑假借用僅供教學或相關研究發表用途，例如：寒暑期學習扶助班、KDP 發表.....等活動。

（四）學校如因特別需要，得於借用期間內通知借用者歸還設備，事後再行借出。

（五）學期結束前一週，請將設備歸還以利盤點及整理。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經管或使用人員、遺失或毀損其保管之財產時有關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高雄市政府 73 年 5 月 12 日 73 高市府財四字第 13222 號函）

主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經管或使用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產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以責令賠償相同財產或負擔一切修復費用為原則，如無相同財產可以抵賠時，有關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特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頒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暨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經管或使用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產時，除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以責令賠償如次：

（一）毀損之財產，可修復使用者，應責令負擔一切修復費用。

（二）毀損之財產無法修復，且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者，以責令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如無相同財產可以抵賠時，其賠償時，其賠償折價方式，訂定如左：

1.未達法定耐用年限、遺失或毀損時：

$$\text{賠償金額}=(\text{原價}-\text{已折舊數})\times\frac{\text{市價}}{\text{原價}}$$

2.已超過法定耐用年限，尚未奉准報廢前、遺失或毀損時：

賠償金額＝市價÷（實際使用年數＋１）

3.經奉准報廢，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時：

$$\text{賠償金額}=\text{報廢時估定之殘值}\times\frac{\text{遺失時之市價}}{\text{報廢時之市價}}$$

（三）前列折價方式所稱「市價」之認定，係依

1.遺失或毀損時，相同財產之重置時價為準。

2.遺失或毀損時，已無相同財產可資比照時，以原價按行

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調整換算作為「市價」。

（四）折價式 2 中之「實際使用年數」，不滿一年之尾數，以實際剩餘月數折算為年，例如五年三個月，則其實際使用年數為$5\frac{3}{12}$ 至折價式 3 中殘值之估價，由各單位指派有關人員評定。

四、賠償金額計算表

未達法定使用年限賠償金額計算表

財物名稱：

購置金額：

購置時間：

遺失時間：

最低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一）市價＝原購置金額×$\frac{\text{遺失時之當月物價指數}}{\text{原購置時之當月物價指數}}$

（二）已折舊數＝原購置金額×$\frac{\text{已使用年數}}{\text{最低耐用年限}+1}$

（三）賠償金額＝（原購置金額－已折舊數）×$\frac{\text{市價}}{\text{原購置金額}}$

＊本表適用於賠償未達法定使用年限、遺失或毀損之財物

＊物價指數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

已超過法定使用年限賠償金額計算表

財物名稱：

購置金額：

購置時間：

遺失時間：

最低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一、賠償金額計算公式

$$\text{市價} = \text{原購置金額} \times \frac{\text{遺失時之當月物價指數}}{\text{原購置時之當月物價指數}}$$

$$\text{賠償金額} = \text{市價} \div (\text{實際使用年數} + 1)$$

二、賠償金額計算

$$\text{市價} = \quad \times \frac{\qquad}{\qquad}$$

$$\text{賠償金額} = \quad \div (\qquad + 1)$$

＊本表適用於賠償已超過法定使用年限、遺失或毀損之財物

＊物價指數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